

我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8月8日,记者从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一次推进会上获悉,自6月24日全国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7.56%,治安警情同比下降8.25%,"夏季行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夏季行动"部署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夏季治安规律特点,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统分结合、打防并举,认真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突出显性用警,加大现行案件打击力度,切实提高见警率、发现率、管

事率、处置率和震慑力,累计投入巡防警力40万余人(次),群防群治力量117万余人(次),破刑事案件8000余起,全省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财产损失分别同比下降34.77%、34.55%、38.1%和18.66%。特别是进入汛期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全力投入抢险救援、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管控等工作,有力维护了受灾地区

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夏季行动"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和维稳定安的重要抓手,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强力推动"夏季行动"升温增效。要坚持严打高压,紧密结合夏季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特点,在强力推进集群战役、挂账督办重点案件、快侦快破重要案件的同时,全力侦

破电信诈骗、入室盗窃等民生案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密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集中清查整治一批涉黄涉赌场所和治安乱点,大力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形式集中开展多轮次宣传教育活动,为"夏季行动"走深走实取得实效营造浓厚氛围。

法治眼



近日,洋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段,不做'电诈'工具人"反电诈宣传。干警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0余次,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冯禾芷 摄

交安宣传进企业 警企携手筑平安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雷彭)8月5日,西咸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民警走进西咸新区朋龙建筑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为驾驶员详细讲解交通法规、事故案例分析及安全驾驶技巧等内容。讲座现场,驾驶员认真聆听,积极互动,对交通安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此外,民警还在停车场使用大屏幕播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通过生动形象的图片、

视频,用简洁明了的语言,提醒驾驶员时刻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利用企业微信群向驾驶员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

驾驶员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运输,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该中队相关负责人说。

韩城警方及时抓获 交易赃款的嫌犯

本报讯(吴永刚 通讯员 冯伟)8月4日,韩城市公安局板桥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反诈中心"快侦、快研、快破",抓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嫌疑人1人。

8月3日,板桥派出所民警在对"断卡"行动案件线索进行初期侦查的过程中,通过走访调查与研判分析,发现有一笔涉诈资金即将在线下进行转移。为避免打草惊

蛇,板桥派出所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共享信息、协同作战,进行蹲点守候。经过1天的蹲守,8月4日,办案民警在韩城市新城区某小区门口抓获了从西安赶赴韩城交易赃款的犯罪嫌疑人苏某,截留涉诈资金4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偷窥他人隐私,严惩!

拍案

公民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法律严惩。近日,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查处一起偷窥他人隐私案,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件回放】

8月5日,佳县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一名男子在公共厕所利用手机偷窥他人隐私被当场抓获,请求警方查处。

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展开调查走访工作。经询问,违法嫌疑人李某某(男,51岁,佳县人)对其在公共场所偷窥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违法嫌疑人李某某被佳县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法官说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

条第六项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该违法行为的特征是:一是行为侵害的对象必须是他人隐私。所谓隐私,即是指不愿意让人知道、属于个人的生活私密,如两性关系、生育能力等。隐私一旦公开,就会给当事人带来心理压力和苦恼。二是行为人必须采取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手段。

【警方提醒】公民的个人隐私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民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此类违法线索,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同时,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通讯员 康志峰)

8月1日,潼关县岳读派出所党支部开展以"坚守初心 守护平安"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图为党支部组织党员民警深入社区、公园等地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通讯员 李萍 摄



民间借贷起纠纷 财产保全促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近日,安塞区法院招安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首期款项2万元。

据悉,2011年,梁某甲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鲍某某借款2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1.5%的利息,梁某乙对借款提供保证责任。借款后,梁某甲支付了鲍某某9700元利

息。后来鲍某某多次催要借款未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时,招安法庭庭长李锋审查起诉材料后,发现案情并不复杂,涉案标的较小,引导鲍某某申请财产保全,后续再开展调解。鲍某某申请财产保全后,法官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告知梁某甲相关事项。梁某甲得知后,主动来到法庭,表示愿意协商解决纠纷。在

法官的调解下,最终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履行的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了2万元。

下一步,安塞区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以落实诉源治理"十个少一点"工作目标为抓手,坚持"保立审执"一体化推进,加强审判部门协调联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高效便捷化解纠纷。